

2026 年奉浦街道城区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和 维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奉贤区奉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思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辑日期：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奉浦街道城区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和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914134093-20381230 （内部编号：ZP2026094）

项目名称：2026 年奉浦街道城区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和维修项目

预算编号：2026-00007221, 2026-K00008452

预算金额（元）：1586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15067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6 年奉浦街道城区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和维修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586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1506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9 条道路城区公路日常养护(对道路沉陷缺损修复，路面灌缝、窞井及侧石等养护面积 335626.1 平方米)；14 座城区桥梁日常养护(对桥梁桥栏杆刷涂料，桥梁伸缩缝清理，桥头跳车维修，里程碑、百米桩缺损修复刷白等养护面积 8170.8 平方米)；19 条道路城区公路小修(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对道路基层、面层损坏严重的进行板块维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维修养护期：365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具有市政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9-17 至 2026-09-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 2、开启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2）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如需修改或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电话通知并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运河路 400 弄 3 号楼

联系方式：13917117481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联系人：赵建云

联系方式：152211370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运河路 400 弄 3 号楼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139171174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联系人：赵建云 电话：15221137069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奉浦街道城区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和维修项目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工期	工期：36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具有市政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 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QQ 邮箱：79430576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条）。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5	分包	分包的内容：/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16	响应文件	电子（盖章签字版）：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光盘形式或 U 盘形式）与投标文件一起封包递交。

		纸质（盖章签字版）：四份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纸质文件 仅作备查使用。
17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1506700 元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0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即响应 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21	磋商地点（即响应 文件开启地点）	☐ 现场磋商：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22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 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 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 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 应处理。
23	磋商程序	现场磋商
24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5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联系人：赵建云 电话：15221137069 邮箱：794305767@qq.com
27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第一步：首先在微信首页向下滑动屏幕。 第二步：然后搜索进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第三步：在“利企服务”中点击更多。 第四步：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
--	--

		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28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 ☐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
29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0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

		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1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32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33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34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35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6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

		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37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8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 供应商基本资料

3.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3.4.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4.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质疑与投诉

7.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4.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5. 终止采购

7.5.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技术文件得分为技术文件各分项得分的合计，以磋商小组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20分）+技术文件得分（8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资格审查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 件页次）
法定基本 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 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三、符合性审查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详 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 次）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是		
符合磋商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20 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 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施工方案	0-30 分	对供应商对整个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思路清晰，有操作性的得 28-30 分。 2、施工内容、施工技术措施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清晰的得 27-25 分。 3、施工内容、施工技术措施简单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2-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0-8 分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性评分： 1、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6-8 分； 2、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5 分； 3、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欠缺的得 0-3 分。
4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0-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等进行评分： 1、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完善，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6 分； 2、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4 分； 3、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有缺漏，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	0-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包括进度计划涉及的各时间节点、人员精细化管理，以及项目计划实施工期的保障措施，保证项目交付等内容进行评审： 1、具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交付保障措施的，得 4-5 分； 2、项目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有一定交付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3、项目进度计划存在明显缺失，交付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2 分； 4、项目进度计划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交付的得 1 分； 5、项目进度计划存在不合理之处、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合理性评分： 1、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 4-5 分； 2、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3、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项目团队配置	0-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项目人员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合理性评分： 1、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得 7-8 分； 2、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合理，得 5-6 分； 3、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欠缺，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不足，得 2-4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1 分。
8	应急预案	0-8分	项目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响应时间、响应措施等方面）响应时间快、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快速处理突发事件的得 7-8 分，响应时间较快、能处理突发事件的得 5-6，响应时间慢、突发事件处理不完善的得 3-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9	验收方案	0-5分	据对供应商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性的评价和验收，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1、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2、验收方案合理，部分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3、验收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验收方案的，得 0 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0-5 分	根据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奉浦街道城区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和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签约各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奉浦街道城区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和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奉浦街道管辖区（甲方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2026 年奉浦街道城区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和维修项目（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范围，以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二、维修养护期

维修养护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竣工及移交时恢复原样，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结算说明

1. 签约合同价为：

2.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价格结算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专项维修经费。

其中，日常养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清单及设施量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按道路的平方米经济指标报价得出合价，该合价加上措施费用等进行投标报价。

专项维修费用则根据磋商文件中给的专项维修清单按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定额进行综合报价。供应商必须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每一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日常养护经费与专项维修费用合计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采购人提供的《日常养护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清单》、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除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主动更改外，供应商不得对《日常养护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清单》中的数据进行变动。

（2）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养护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编制依据：磋商文件，《日常养护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清单》，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本项目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4、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工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5、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6、供应商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供应商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8、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清单及设施量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在项目实施中，专项维修部分须经审价后按实支付相关费用。如涉及清单中未包含的增

加工作内容，所增加的工作内容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增加部分按实审价结算。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4个月后支付合同价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40%，审价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磋商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等）；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4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如有）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

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

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

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

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

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_{t1}F_{t2}F_{t3}F_{tn}$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F_01, F_02, F_03, F_0n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

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

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指本工程采购人

1.1.2.3 承包人：指本工程成交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2.6 监理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2.12 设计单位：

1.1.2.13 勘察单位：

1.1.2.14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2 语言文字

删除通用条款第 1.2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 法律

删除通用条款第 1.3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上海市规章和相关规定。

适用国家标准及规范（具体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但不限于此）。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删除通用条款第 1.4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人承诺书（含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报价）；
- (3) 成交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8) 采购文件、图纸及其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删除通用条款第 1.6.1 和 1.6.2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1.6.1 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肆套施工图纸或（和）文件。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或（和）文件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

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化石、文物

增加 1.10.3 条

1.10.3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11 专利技术

1.11.4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1.11.5 如发包人提出要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3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5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8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9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删除通用条款第 3.1.1 和 3.1.2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3.1.1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具体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工程师在行使超出委托监理合同外的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1.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代表发包人全面负责管理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3.4.4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3.4.4 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特殊情况除外)。

3.6 监理人的宽恕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4.1.3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4.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删除通用条款第 4.1.4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承包人应确保施工方案符合消防、环保和节能等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查。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总承包服务内容)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及生活区域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配套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有线电视、电力、供水、排污、燃气等）履行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按业内惯用的有效方式协调与其的施工接口或界面；

(2) 为其免费提供货物（包括设备、材料和工具等）在施工场地内的存放地点（货物的保管由其自己负责）；

(3) 为其免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和用水接口及临时设施，施工用电、用水的流量费用收取的办法由承包人与其具体协商。

(4) 为其提供免费的货物垂直运输服务（仅指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

(5) 允许其免费使用脚手架（仅指现场已搭建的脚手架）；

(6) 对其汇总到指定现场地点后的施工垃圾进行清运；

(7) 负责对其已完工程进行保护，如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损坏，由承包人对其负责赔偿。

删除通用条款第 4.1.10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4.1.10 承包人工作: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 除由发包人统一前期已实施的（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具体位置及指标详见采购文件附件示意图）以外，承包人需根据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进出施工区域的道路（含便桥）及施工区域内施工便道（含便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设施、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等，由发包人前期已实施的临时便道的养护、维修、拆除工作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开通的施工场地与城市市政道路通道，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必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红线外）、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5)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6)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9)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担相关费用;

(10)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完毕本工程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手续及相关验收, 并承担相关费用。

4.1.1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4.1.11 款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4.3 分包

增加 4.3.6 款

4.3.6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 否则一经查实, 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4.5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责任在发包人,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第三人,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相应顺延工期。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5 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 并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工作。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含一天)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

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0.2 万元/天违约金。若项目经理（建造师）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此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撤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可以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职位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款

4.6.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4.11.2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1.1 和 5.1.2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

5.1.2 承包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清点，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5.1.5 由承包人采购的物品与制品均应附有准入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设备，发包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

5.1.6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的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

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

5.1.7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2 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的主要材料、设计变更引起的主要材料变更、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主要材料，该类材料的采购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前应提前 1 个月报 3 家及其以上数量的品牌或供应商供发包人选择，且所报供应商必须至少有一家上海本地厂商，经发包人批准后，

该类材料主材单价以发包人批准后价格为准，并相应调整综合单价。所报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具备品牌、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并附有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9.2.1 和 9.2.5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9.2.8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9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9.2.10 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文明工地标准执行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0.5

—1.0 万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9.2.11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落实发包人对项目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在工地分隔围护和生活设施布置中，严格执行沪市政施工（96）第 439 号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通知内容规定。

9.2.1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诸如不良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不文明施工造成较大影响、以及其他治安、综合治理、卫生防疫、廉政等方面的事故，承包人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件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并承担相应发生费用，承包人就此事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次违约金。

9.2.13 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9.2.14 承包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并按规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

9.2.15 据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精神，发包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影响周边道路的畅通，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2）施工中无重大工伤事故；

（3）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在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4）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5）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止环境污染和降低施工噪音的措施。

（6）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9.2.16 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期间，须严格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责任和费用。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9.2.17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9.2.18 在工程承包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9.2.19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等的正常使用，如承包人由于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2.20 施工现场大门开设由承包人负责，并经过发包人同意。

9.3 治安保卫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9.3.1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9.3.1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 进度计划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0.1 和 10.2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给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及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28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承包人在 11.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5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将以每天 5 万元人民币予以罚款;对各分项工程的工期延误,每日应付赔偿金额为 5 万元/天,均按人民币支付。若因采取措施得当,最终工期未延误,则在竣工备案验收时返回损害赔偿费金额的 80%。

12 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删除通用条款第 12.3.1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3.1.4、13.1.5、13.1.6、13.1.7 和 13.1.8 款

13.1.4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是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如本项目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按审定后工程总价的 5%予以扣罚并由承包人义务返工整改,直至符合质量验收要求。

13.1.5 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暂按沪府(94)第 8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13.1.6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13.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3.5.1 和 13.5.2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13.5.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经监理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4 试验和检验

14.4 监理人有权利对任何存在质量隐患疑点的进场材料提出抽查及复试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回复同意后即可由专业检测单位对该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复测结果为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复试结果为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材料检测单位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同意，计费标准按上海市材料检测收费标准下浮 10%，材料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材料检测费标准见附件。

15 变更

15.3.2 变更估价

4) 收到变更指示后，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 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7) 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 财务监理及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 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 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依据合同条款编制,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5.4.5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4.5.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绿化工程套用《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SHA2-31-2016)》及说明, 建筑和装饰工程套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SH01-31-2016)》及说明, 市政工程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说明, 安装工程套用《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说明, 均应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沪建市管 (2016) 42 号);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 综合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按投标相应费率计; 增值税费率 9% 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施工措施费两项费用不另计取;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投标报价文件中没有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 (一) 投标单价小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hjjw.gov.cn/>, 市政专业) 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 则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计取, (二) 投标单价大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hjjw.gov.cn/>, 市政专业) 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 则按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计取; 主要材料单价响应文件中没有的采取承包人申报三家供应商批价核准后计取。

15.9 施工期间, 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 (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以及涉及经济支出的内容, 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办理签证手续, 否则, 视为无效文书。

15.10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 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以作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帐处理的依据。承包人应主动并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中减少项目的签证手续。

16 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第 16.1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16.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承包人应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承包人认为需要增加清单项目的，应在答疑会上提出。否则，认为此项清单项目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6.2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单价”主材的清单子目，其主材价参照 2023 年 12 月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建筑工程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人工、辅材、机械不作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照投标时的费用不作调整。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作调整。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金额原则由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相关条款等确定综合单价或总价，另行结算；暂估金额如发生，经协商后确定计价办法，另行结算；零星工作项目费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

16.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施工期不超过一年的情况下，不因价格变化因素而调整合同内综合单价及合价。合同施工工期超过一年，风险价格调整原则根据《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沪建市管〔2008〕12 号）执行，具体调整方法甲乙双方协商后取定。

16.4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

16.5 本次工程的社会保险费最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投标的总费用；发包人有权对于实际发生在本项目的社保费实行实际审核，即实际支付名单、社保基数、施工时段均需由承包人提供依据，发包人按照实际情况审核，参考[沪建管〔2017〕899 号]文及现行的相关文件执行。最终社会保险费在竣工结算时按合同执行期内的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7.1.3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1) 本合同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1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17.2 预付款

17.2.2 通用条款第 17.2.2 条的约定不适用。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申请材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30%。

17.2.3 通用条款第 17.2.2 条的约定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费用随工程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应专款专用。

1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7.3.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事先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3.5 以上工程款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结算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7.5.1 和 17.5.2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17.5.1 工程竣工备案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42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经审计后发包人据审报价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7.7 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施工合同；

- (3) 合乎有效手续的签证单；
- (4) 由承包人编制经监理人盖章签字确认的竣工图；
- (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6) 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的结算。

17.8 工程结算原则：按竣工图纸及施工实际情况作为依据进行结算。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均按实结算（除合同约定要求包干的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约定金额。凡合同中已有对应项目的，按投标时已有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计算规则与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相同，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如投标时无此项目的工、料、机清单报价，则结合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确定其综合单价；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员核准，按经确认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实物工程量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税费按双方确认的计费基数调整，费率不调整；

发包人有权对于实际发生在本项目的社保费实行实际审核，即实际支付名单、社保基数、施工时段均需由承包人提供依据，发包人按照实际情况审核，参考[沪建管〔2017〕899号]文及现行的相关文件执行。最终社会保险费在竣工结算时按合同执行期内的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8 竣工验收

删除通用条款第 18.2 款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18.2.1 本项目竣工档案由承包人委托档案编制专业机构负责编制组卷，承包人在正式委托前须将该档案编制专业机构报发包人审核及备案，承包人应与其签订编制合同并根据相关档案管理收费标准支付编制费用。

18.2.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资料员，项目档案尚未交验合格前，一般不能撤换，如果调离，必须做好档案的移交工作交报发包人。

18.2.3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沪规法（2002）28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验收及报送规定》，由上海城建档案进行档案验收，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归档要求进行组卷装订，含施工竣工档案三套、竣工图纸五套（其中四套完整图纸，一套建筑部分图纸），工程照片二套、建设工程声像档案二套、电子档案一套，分别交送发包人、上海市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所有资料均应为原件。

18.2.4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档案管理收费标准支付上述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编制所含各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料的生成、收集、整理，竣工档

案的编制、报验、整改，最终交付发包方、档案馆、接收方，并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包干使用。对违反规定逾期未报送建设工程档案规定套数的或达不到档案编制要求的，3%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并按照《上海市档案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另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凡在责令限期内报送完毕的，3%的工程款项将支付到位。

18.6 试运行

删除通用条款第 18.6.1 和 18.6.2 款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18.6.1 试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18.6.2 试运行失败，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18.9 中间验收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8.11 竣工验收日期

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日期为准。

18.12 交房验收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交房验收手续，并负责及时做好所验房屋的整改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删除通用条款 19.1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缺陷责任期自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起计算。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 19.6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由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与承包人结算保修金。

19.7 保修责任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9.7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工程如果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样修复并通过发包人指定的质量权威部门验收认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期限内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递交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0.1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字,投保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0.4.2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0.6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副本。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变动保险合同条款后,应告知发包人并对其提供保险单变更副本,并通知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发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4 争议的解决

删除通用条款第 24.1 款中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以下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4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还不能解决争端, 应提交仲裁;
- (2) 仲裁应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语言为中文;
-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 仲裁费除非仲裁机关另有裁决, 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 (5) 在仲裁期间, 除非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补充条款

25.1 公用管线的保护

-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上海市保护地下公用管线安全的规定进行施工;
- (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核实施工区域内各种公用管线分布情况, 核准管位。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把保护公用管线作为主要内容之一, 制定保护公用管线的技术措施 (包括新排规划管线的保护), 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 (3) 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 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 并上报发包人, 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 组织力量抢修, 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因此所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发包人也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
- (4) 若承包人对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 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 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 由此发生的费用, 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费用确定采用以下顺序: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SHA2-31-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SH01-31-2016)》、安装工程套用《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SH02-3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SHA1-31 (0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SHA8-31 (01)-2016)》; 对个别缺项可参照其它相关定额; 材料价格参照当月《上海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及《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

(5) 承包人负责办理地下管线的施工绿卡；

(6) 上述公用管线保护费用（包括新排规划管线的保护）一并计入措施费报价中，一旦中标，包干使用。

25.2 合同份数

合同生效方式为签订合同协议书依法征收的印花税和类似费用按中国国家税法规定的承担人支付。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范围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范围内的公路桥梁设施日常养护及维修等。具体详见“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1.2 项目养护分项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 19 条道路城区公路日常养护（对道路沉陷缺损修复，路面灌缝、窞井及侧石等养护面积 335626.1 平方米）；14 座城区桥梁日常养护（对桥梁桥栏杆刷涂料，桥梁伸缩缝清理，桥头跳车维修，里程碑、百米桩缺损修复刷白等）；19 条道路城区公路小修（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对道路基层、面层损坏严重的进行板块维修工作）

1.3 主要内容

（1）日常养护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部分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每日进行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和人行道面平整整洁、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挡土墙坚实牢固、运行状况良好。

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和保洁，及时发现各类设施病害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基础无冲刷、桥孔无占用。

定期对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边沟、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确保窞井盖无缺失，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

保持各类附属设施和交通标志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专项维修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实施。

1.4 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采购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2) 项目施工许可由供应商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3) 《日常养护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清单》详见下文。

(4) 投标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专项维修经费。

其中，日常养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清单及设施量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按道路的平方米经济指标报价得出合价，该合价加上措施费用等进行投标报价。

专项维修费用则根据磋商文件中给的专项维修清单按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定额进行综合报价。供应商必须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每一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日常养护经费与专项维修费用合计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采购人提供的《日常养护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清单》、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除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主动更改外，供应商不得对《日常养护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清单》中的数据进行变动。

(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养护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磋商文件，《日常养护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清单》，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本项目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4、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5、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6、供应商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供应商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8、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清单及设施量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 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在项目实施中，专项维修部分须经审价后按实支付相关费用。如涉及清单中未包含的增

加工作内容，所增加的工作内容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增加部分按实审价结算。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三、养护维修期：一年。

四、其它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养护项目的范围和内容，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 供应商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供应商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 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供应商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4、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5、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40%，审价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供应商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六、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1、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H20—2007）和《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合同签订当年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达到和优良路率满足采购人要求。

（2）桥梁的养护管理，全部保持一、二类桥梁的技术状态。

（3）下水道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地道排水畅通。

（4）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5）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其他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6）认真执行交通部和上海市公路部门颁发的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桥梁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桥梁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单位，同时上报每半年的每座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在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规定的维修率内对桥梁等结构病害应自行及时修复或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及时修复。

（7）认真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2、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4.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3、路政管理要求

应对中标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物、垃圾、非公标志、黑色广告加强日常清理，对采购人路政执法工作应积极支持、配合，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确保路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路路产、路权的维护。

4、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路况巡视，发现窞井盖损坏或丢失等危急事件，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 (4)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如网格化管理等其他任务。

5、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1) 本项目公路养护维修检查考核由街道乡村公路管理站严格按照《奉贤区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执行。城区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抽查（巡查）、采购人每季度抽查的方法。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及《上海市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进行。

(2) 养护考核采用多媒体方式予以辅助考核，每次考核后的照片等资料由乡村公路管理站负责全部存档以便查询核对。

(3) 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公路养护与管理状况自查材料。

(4) 每季度末组织一次由采购人和承包商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对养护管理的公路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分为：路面、路基防护设施，桥梁结构、排水设施、交通附属设施、基础管理、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抗灾和社会职能等八大方面。

检查工作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被检单位进行自查情况汇报并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路段。

(5) 年终对全年度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按每季度检查考核的平均分作为年度养护考核总分。

(6) 养护检查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年终考核不合格淘汰办法，季、年度考核合格分为 80 分，若当年有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被淘汰的承包商不得参加本标段的再次投标报价。

七、奉浦街道城区公路桥梁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 公路路面保养、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防止路面松散、裂缝和拥包等病害的产生和发展；
- (2) 保持路面平整完好、横坡适度、排水畅通；
- (3) 路面应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
- (4) 为了确保行车安全，遇有下雪时，路面积雪等应及时清除。

路面考核：30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保洁	1、及时清扫路面、转弯交叉路口散落物，按要求清扫无积尘、杂物。	8 分	4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垃圾或有杂物即为一处，积尘 30cm 长为一处。
	2、公路行道树一带中无杂物。		2				
	3、公路附属设施无积尘。		2				
路面养护	1、路面无坑槽、无拥包。	20 分	2.5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拥包、沉陷、松散 5 m ² 以内要求处理。路缘石无沉陷、缺损以 20m 为一处；对道路嵌缝量不达标则扣分和处罚；突发性气候后无措施、无行动不得分。
	2、路面局部无沉陷、无松散、龟裂。		2				
	3、路缘石无沉陷、缺损。		2				
	4、路面无裂缝、错台。		2				
	5、路面无破碎块、板角无断裂。		3.5				
	6、桥头无明显跳车。		3				

	7、路面无明显积水（2m ² 以上）。		2				
	8、突发性气候应急措施落实、行动落实。		3				
道路损坏类型描述	1、步行段道路损坏类型描述与实际吻合。	2分	2				
小计		30分	30				

（二）路基、防护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路基各部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
- 2、路肩横坡适度，边缘顺直，表面平整坚实整洁。
- 3、路肩与路面接茬平顺。
- 4、挡土墙、护坡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

路基、防护设施考核：10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土路肩	1、路肩与缘石整齐平且不缺损、外边线顺适。	6分	2			有一处不合格扣0.5-1分	50m长为一处，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高草≥15cm，100m长为1处。
	2、路肩表面清洁无积水、无坍塌、无缺土。		2				
	3、路肩无车辙、坑洼沉陷。		2				
边坡	1、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4分	2			有一处不合格扣0.5-1分	冲沟宽≤20cm，高草标准按路肩高草扣分。
	2、边坡稳定无坍塌、边坡无高草、无种植物。		2				
小计		10分	10				

(三) 桥梁结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桥面整洁、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
- 2、桥面铺装无裂缝、局部坑槽、波浪、碎边、桥头无跳车。
- 3、桥面泄水孔无堵塞、破损。
- 4、桥梁各部位完好、无撞坏、断裂、松动、缺件、剥落、锈蚀等。
- 5、桥孔下无堆积、两侧无垃圾。

桥梁结构考核: 20 分

表 3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桥梁上部	1、栏杆无严重锈蚀、无破损。	12 分	2			每座桥一项不合格扣 (1—2) 分	对上部结构损坏不及时修复的视情扣 4—6 分。
	2、伸缩缝无损坏, 保证行车安全。		2				
	3、桥面泄水孔畅通、无淤塞。		2				
	4、桥面整洁无堆积、伸缩缝不积灰。		2				
	5、混凝土构件完好, 无破损。		2				
	6、桥铭牌清晰、涂漆保养。		2				
桥梁下部	1、锥坡砌体完好。	6 分	1			每座桥有一项不合格扣 (1—2) 分	对锥坡、护坡、挡墙砌体损坏不修复的视情扣 3—5 分, 及予以处罚。
	2、桥台翼墙、橡胶支座无损。		1				
	3、混凝土构件完好、无损。		2				
	4、桥孔下无堆积物、无杂草。		1				
	5、桥头两侧无建筑垃圾。		1				
桥梁定期检查、经常性	1、定期检查表描述准确。	2 分	1			不吻合的每表扣 1 分	表式规范、描述准确。
	2、经常性检查表与实际吻合。		1				

检查							
小计		20 分	20				

（四）排水、附属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及时排除明沟涵管、雨水管堵塞，并疏浚。
- 2、沿线附属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修理和更换损坏部分。

排水、附属设施考核：8 分

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明沟、涵雨	1、明沟整洁、无杂物、无淤塞	3 分	1.5			每段或每只不	
管	2、进水口无垃圾堆积。		1.5			合格扣 0.5-1 分	
公路附属各类标志	1、警示桩、里程桩、百米桩完好、无缺损、无歪斜。	5 分	1			有一处不合格或不规范扣 0.5-1 分	
	2、路名牌、桥梁吨位牌设置规范、颜色鲜明醒目、无歪斜、残缺。		1				
	3、牌面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		1				
	4、标志、标牌牢固、顺直。		1				
	5、无非公标志。		1				
小计		8 分	8				

（五）养护安全、文明考核：12 分

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1、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护栏、标志、告示。	12 分	3				
	2、养护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戴安全帽。		3				

	3、电器、燃料、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理、无工伤事故。		3				
	4、无养护作业有责投诉或媒体公开批评曝光。		3				
小计		12 分	12				

(六) 管理养护内业 : 20 分

表 6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1、按时作好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养护月度计划完成表,各项养护数据能闭合。	20 分	6				
	2、每季度按时进行桥梁经常性检查、每年进行定期检		6				
	查并有记录(可装订成册或存在电脑中);发现问题要有处理意见,针对评定为三类、四类的桥梁有应对措施和改造计划;定期检查结果需录入桥梁系统。						
	3、及时上报各项工作进度统计报表。		3				
	4、管养设施量变化及时调整并存档。		1				
	5、社会投诉处置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处置、答复工作。		4				
小计		20 分	2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1 《日常养护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一、2026 年度奉浦街道城市道路设施量清单

序号	路线简称	起点路段名称	止点路段名称	面层类型	路面宽度 (m)	里程 (公里)	道路总面积 (m ²)	桥梁养护面积 (m ²)	道路养护面积 (m ²)	人行道宽 (m)	人行道长 (m)	人行道养护面积 (m ²)	非机动车道宽 (m)	非机动车道长宽 (m)	非机动车养护面积 (m ²)	总养护面积 (m ²)
1	八字桥路	韩谊路	沪杭公路	沥青混凝土	15	1.412	21180	739.16	20440.84	5	1412	7060				27500.84
2	国顺路	韩谊路	南横泾港	沥青混凝土	10.5	1.1	11550	426.9	11123.1	8	1100	8800				19923.1
3	肖南路	乐康苑	乡界	水泥混凝土	10.5	2.821	29620.5	768.9	28851.6	5.6	2821	15797.6	4	1900	7600	52249.2
4	程普路	沪杭公路	环城西路	水泥混凝土	15	1.028	15420		15420							15420
5	远东路	环城北路	奉浦大道	水泥混凝土	10.5	1.752	18396		18396				7	700	4900	23296
6	陈桥路	吴塘路	奉浦大道	水泥混凝土	10.5	2.349	24664.5		24664.5	5.22	2349	12261.8	4	2349	9396	46322.3

7	韩村路	韩谊路	沪杭公路	沥青混凝土	10.5	1.316	13818	595.56	13222.44	7	1316	9212				22434.44
8	航谊路	远东路	横泾港	沥青混凝土	10.5	1.12	11760		11760	5	350	1750				13510
9	公谊路	远东路	陈桥路	水泥混凝土	15	0.81	12150		12150	5	810	4050				16200
10	吴塘路	S4高速	沪杭公路	水泥混凝土	10.5-11	1.681	17969	287.36	17681.64	4	600	2400				20081.64
	吴塘路	肖南路	肖灵路	沥青混凝土	15	0.326	4890		4890	7.1		2314.6				7204.6
11	西韩路	远东路	横泾港	水泥混凝土	15	1.12	16800		16800							16800
12	同谊路	公谊村	沪杭公路	水泥混凝土	7-10.5	1.183	11550	477.96	11072.04							11072.04
	同谊路	沪杭公路	肖南路	沥青混凝土	8	0.539	4312		4312	5.2		2802.8				7114.8
13	南虹路	肖南路	沪杭公路	水泥混凝土	7	0.543	3801		3801	4	543	2172				5973

				土												
14	北虹路	肖塘老政府	肖湾路	水泥混凝土	6	0.633	3798	287.36	3510.64							3510.64
15	肖湾路	环城东路	金港村	水泥混凝土	15	0.509	7635		7635							7635
16	肖腾路	肖灵路	肖南路	沥青混凝土	7	0.323	2261		2261	5		1615				3876
17	程河浜路	沪杭公路	肖南路	沥青混凝土	15.5	0.545	8447.5		8447.5	5		2725				11172.5
18	肖南支路	肖南路	西尽头	沥青混凝土	7	0.232	1624		1624							1624
19	肖灵路	肖塘路以南	肖腾路	沥青混凝土	10	0.165	1650		1650	6.4		1056				2706
合计																335626.1

二、2026 年度奉浦街道城市道路设施量清单-桥梁

序号	路线简称	桥梁名称	桥梁全宽	桥面净宽	桥梁全长	桥梁面积（全宽*全长）	养护面积（建筑面积+桥宽*10）	技术状况评定
1	八字桥路	横泾港桥	20.6	15	28.6	589.16	739.16	二类
2	国顺路	横泾港桥	11.1	10.5	29	321.9	426.9	二类
3	肖南路	李家港桥	11.5	10.5	24	276	381	二类
4	肖南路	肖南港桥	11.5	10.5	24.6	282.9	387.9	二类
5	韩村路	横泾港桥	14.6	10.5	33.6	490.56	595.56	一类
6	吴塘路	横泾港桥	7.6	7	28.6	217.36	287.36	二类
7	同谊路	横泾港桥	11.1	10.5	33.6	372.96	477.96	一类
8	北虹路	南横泾桥	7.6	7	28.6	217.36	287.36	二类
9	陈桥路	陈湾港桥	11.5	10.5	23	264.5	379.5	二类
10	陈桥路	狄家港桥	21.5	20.5	13	279.5	494.5	二类
11	远东路	狄家港桥	11.5	10.5	14	161	276	二类
12	韩谊路	韩村港桥	51	50	24	1224	1734	二类
13	韩谊路	淀港桥	51	50	20	1020	1530	二类
14	城管路	韩村港桥	5.6	5	21	117.6	173.6	二类
合计							8170.8	

6.2 《专项维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拆除工程						
1	拆除混凝土路面	材质：拆除旧砼路面并垃圾外运 厚度：25cm	拆除、清理、运输	m ²	600	
2	拆除人行道	材质：拆除人行道板及圾外运 厚度：10cm	拆除、清理、运输	m ²	170	
3	拆除停车牌	结构形式：拆除停车牌	拆除、清理、运输	根	45	
4	拆除树池侧石	材质：拆除树池侧石及外运	拆除、清理、运输	m ²	70	
5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材质：拆除旧沥青砼路面并垃圾外运 厚度：10cm	拆除、清理、运输	m ²	200	
道路工程						
6	水泥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掺合料：商品砼 厚度：25cm	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拉毛、压痕或刻防滑槽、伸缝、缩缝、锯缝、嵌缝、路面养护	m ²	1000	
7	沥青混凝土面层	石料粒径：4 厚 AC-13,6 厚 AC-20 沥青品种：道路沥青	清理下层面、拌合、运输、摊铺、整型、压实	m ²	200	
8	人行道块料铺设	块料品种、规格：6cm 仿石砖 基础、垫层：3cm1:3 水泥砂浆	基础、垫层铺筑、块料铺设	m ²	170	
9	窨井修理	窨井规格：450*450 修理要求：调换钢纤维盖板及盖圈	基层处理、拆砌窨井壁、修补抹灰面、调换安装盖座	座	40	
10	窨井修理	窨井规格：500*500 修理要求：调换钢纤维盖板及盖圈	基层处理、拆砌窨井壁、修补抹灰面、调换安装盖座	座	70	

11	调换进水口盖座	雨水篱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调换进水口盖座	垫层铺筑、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砌筑、勾缝、抹面、雨水篱子安装	座	70	
12	调换进水口铸铁侧石	雨水篱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调换 II 型进水口铸铁侧石	垫层铺筑、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砌筑、勾缝、抹面、雨水篱子安装	块	65	
13	调换明沟盖板	沟盖板图示尺寸：铸铁盖板 300*500*30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	m	150	
14	安砌侧（平、缘）石【预制混凝土侧石】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侧石 基础、垫层：C20	开槽、基础、垫层铺筑、侧（平、缘）石安砌	m	72	
15	安装停车牌	路名牌类型：安装停车牌 路名牌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	基础开挖、垫层铺筑、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杆件制作、安装、路名牌制作、安装	座	45	
16	警示柱	类型：红白桩 材料品种：镀锌钢管 规格、型号：Φ90x1200	制作、安装	根	80	
17	标线	材料品种：涂料 工艺：热熔线	清扫、放样、划线、护线	m 2	50	
18	修补水泥砂浆楼地面	修补部位：地面 修补要求：凿除损坏地面，刷水泥浆一道，新做 1:2 水泥砂浆面层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水泥砂浆 1: 2	拆旧、清理、砂浆制作、运输、修补、清理垃圾、材料运输	m 2	100	
19	修补大理石零星项目	基层类型、部位：室外 安装方式：更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大理石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勾缝剂	基层清理、砂浆制作、运输、粘结层铺设、面层安装、嵌缝、刷防护材料、磨光、酸洗、打蜡、材料运输	m 2	24	

注：专项维修部分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印刷体）：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奉浦街道城区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和维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七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八

技术服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投标文件格式九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要求、资历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本项目 中职务	职称/ 资质	工作年限
1						
2						
3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情况

注：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如我方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经济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奉浦街道城区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和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请投标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真实、完整地填写此《声明函》。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单位是监狱企业清提供)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格式十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
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